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一屆裁判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

出席人員：蔡宗穎副召、劉文齡委員、余忠杰委員、周峻名委員、楊建榮委員、徐文宏委員、黃省榮委員

請假人員：無

列席人員：無

主席：羅勝群召集人 記錄：余忠杰委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提案：

壹●裁判訓練檢討：

1. 余忠杰委員：課程沒有事先跑過一次流程，所以時間的掌控有的課程超過時間、有的課程最後還要補充一些內容，明年可以做得更好。身為總召，某些事項沒有親自聯繫，這也是未來總召應該盡到的職責。
2. 周峻名委員：課程結束時，為何時數不能馬上取得?就算辦在外面，橋協也應該派人在最後一天來發時數，而不是事後處理。因此未來沒有舉辦在橋藝中心，也要提早跟橋協連繫好，避免有溝通上的問題致使時數沒辦法發。
3. 徐文宏委員：橋協關於裁判訓練的 QA 要重新詳細審核跟建置，試著看有沒有辦法透過線上上性平的課程，這樣可以減低很多大家增能的麻煩，但需要確認是否可以將線上的性平課程納入正式的規章裡面，若寫在裡面，就算承辦人不同，也會接受。

貳●制度卡審核問題：

1. 明年的更新板，如附件 1，裁判組已開會投票通過核報秘書處施行，此版本各委員皆看過同意。
2. 羅勝群召集人：本次中華杯四強賽，山海隊使用的制度卡和上傳的完全不同，但由於牌桌上都是朋友沒人檢舉，朋友在比賽上還是需要遵從大會規則為佳，如果沒有使用上傳的制度卡就只能使用大會提供的制度卡。
3. 蔡宗穎副召：本次中華盃四強賽裁判，並未接到當場抗議，會外

賽輔助規則已寫明處理方式，故依照規則處理就好。

4. 余忠杰委員、周峻名委員：制度卡問題照大會規則處理即可，如果沒有人提出抗議就是正常進行比賽。

參●競賽組與裁判組的責任分配問題：

1. 蔡宗穎副召，未來也將擔任競賽組副召。
2. 未來競賽與裁判組可以相互支援，也可以透過秘書處協調，兩個委員會都可以派人到賽場確認是否有賽程問題或是裁判問題產生，互相合作。
3. 楊建榮委員：競賽與正點委員會、裁判委員會。兩者之間為合作關係，兩個委員會之間人員應該有重疊才比較好，互相配合可以產生 1+1 大於 2 的效果。
4. 羅勝群召集人：代蔡宗穎副召說明競賽組規劃：會請各地橋會提出名單做為競賽委員名單候選人，同時以便得知各地橋會的需求。(裁判組各委員皆表示同意以上)

肆●裁判組 2022 規劃：

1. 2022 年度提名莊凱政加入委員會。莊凱政裁判介紹：中科院員工、台大機械所攻讀博士中，莊凱政裁判做事穩重且細心，並且願意花時間學習橋規相關內容，若加入裁判組，對裁判組是一大生力軍，各委員皆表示無意見可以接受。
2. 制度卡審核的重新規劃，因為人力調度問題，明年度的制度卡尚未規劃如何收發與審核，此處在未來會議中會再重新討論。
3. 2021 年度由於代辦事項眾多，故開會頻率很高，每月接近 2 次，代辦事項逐漸完成後。2022 年度開會頻率降低，約 2-3 個月一次，除了裁判訓練會特別密集開會討論之外，其餘例行性的會議頻率會降低。

●下次開會內容與時間：

1. 第十次裁判組開會時間：12/21(二) 19:00
2. 裁判組明年度規劃
3. 賽場檢討與裁判報告

四、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21 時

提案議題：權分賽及選拔賽的制度卡審查機制及撰寫語言增修調整

提案日期：2021年11月06日(六) 提案時間：21:30

提案人：蔡宗穎 會議地點：國聯旅行社

出席人員：羅勝群，周峻名，劉文齡，徐文宏，黃省榮，余忠杰 未出席人員：楊建榮

提案緣由：

自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於2021年10月06日公告制度卡相關事宜起，截至目前，已在中華盃橋士組，中華盃會外賽及初賽執行。從賽員的反饋意見中，可得知他們是贊同審查制度卡，代表政策本身的立意沒有問題。不過，也提出不少由此引發的現象及問題，最主要的有以下三點，

1. 有些賽員繳交與攜帶的制度卡內容，與牌桌上做出的解釋不同。
2. 有些賽員的年紀稍長，英文能力不足，請他人代筆後也無法對內容再做確認。
3. 有些賽員對於審查機制的尺度感到疑惑，並未曾在參加國際賽期間被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他隊在賽前也並未提出補充詳細解釋的要求。

上述現象及問題在這兩個月來，已造成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及賽員間的不滿情緒逐漸升溫，相信這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景象，更不是本委員會的初衷。

提案內容：

1. 權分賽的制度卡，內容除了可以使用英文填寫外，亦可以使用國語(繁體中文)填寫，需要注意的是不可中英文混雜填寫(除了原格式各區塊的標題除外)。

另外，審查機制改為不審查。本委員會僅負責於時限內收集各隊的制度卡，確認數量，並檢查是否有超量使用的特殊約定，將不提供各隊制度卡的審查意見。

取而代之的是將制度卡提供給各隊於賽前閱覽，由各隊主動寄信向本委員會提出要求他隊澄清不清楚的部分內容。本委員會再將此要求整理後，轉寄給被要求澄清的該隊，要求在期限內回覆清楚且詳細的說明。假如該隊無法完成要求，本委員會在此階段將介入，必要時得要求該隊不可使用該約定。

註：此處的清楚詳細，應列出該(特殊)約定後的至少兩次再叫，但不僅限於兩次。

例如：1H-2NT; 3C~4H 及 (以 3C 回答為例)1H-2NT; 3C-3D~4H。

當然，如果只有一次再叫即可清楚表達者，僅須列出該次再叫即可。

2. 選拔賽(中華盃各組及青少年各組)的制度卡，僅能使用英文填寫，且本委員會將於繳交時做實質審查，提供審查意見並要求限期回覆。

表決結果：

通過，票數印象中是 5:1 還是 6:0(羅勝群未投票)。